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**CE11/GZ/4001** 號的計劃 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881TH** 號 屯門海榮路擴建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CE11/GZ/4001 號 (下稱“該圖則”)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，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改善屯門區內的交通現況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地面行車道、低於地面的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和樓梯；
- (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、路旁帶和樓梯；
- (i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將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7268RS-2B1 號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- 第二甲階段 - 屯門至掃管笏段建造的單車徑；
- (iv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將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6853TH 號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建造的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v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；
- (vi)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；以及
- (v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斜坡穩固、土力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水務、公用設施、照明設備、環境美化、機電工程、安裝街道裝置、交通輔助設施和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，並興建斜坡和護土牆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地面行人路、路旁帶、樓梯、單車徑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路旁帶、樓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路旁帶、樓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3 年 11 月 22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